

市中区城乡水务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qq.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区城乡水务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龙庭路43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822399，电子邮箱：szqswjadmin@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区城乡水务局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持续深化公开内容，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

2025年，我局通过单位门户网站等渠道，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25条，重点围绕水务等重点工作和热点问题。

（二）依申请公开

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5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0件，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传送。

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三是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机制。2025年，全面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主动、及时、规范、准确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平台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

一是实行三级审核制。先经供稿科室审查后上报分管局领导，分管局领导同意后送办公室，办公室再进行最终审查把关。重要信息由局主要领导把关，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遵守保密条例。

二是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落实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指定专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是加强人员管理培训。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培训，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使其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355.662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申请人情况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2024年思想认识不足、公民参与度低等问题，我局通过优化政府信息解读与渠道、深化政务公开内容与形式、定期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培训、加大对重要政策、重点项目、民生领域信息的公开力度等方式，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消除误解、澄清疑虑，提高政府信息的可读性和吸引力，增强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知和参与。

（二）2025年存在问题

1.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仍需拓展，部分领域公开内容较为原则，未能完全满足公众精细化信息需求。
2. 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仍需提升，对复杂申请的研判和答复能力有待加强。

（三）改进措施

1. 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围绕重大项目等公众高度关注的领域，制定更细致的公开标准和要求，推动公开内容向过程、结果、服务全方位延伸。
2. 提升依申请办理能力。组织专题培训和案例研讨，提升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完善依申请公开疑难问题会商机制，确保答复依法有据、规范严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费用收取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5年，区城乡水务局坚持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一是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将政务公开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的关键抓手，聚焦保障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旨在通过高质量公开提升政府治理效能与社会公信力。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中心工作，及时发布并动态更新关于水务领域的政策与进展信息。三是

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围绕“水润未来·共筑绿色梦想”主题，组织企业等公众代表走进政府机关、参观服务流程、参与座谈交流，进一步深化企业及群众对于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重要性的认知。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5年，市中区城乡水务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件，政协委员提案2件，其中我单位主办2件：关于大官庄村与其他城中村自来水管道维修的建议、关于加强水体生态修复的建议；协办1件：关于加快枣庄经济开发区配套设施建设的建议。我单位始终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作为倾听民意、改进工作的重要抓手，及时组织各部门进行调研、分析，进行了认真梳理和办理。办复率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丰富政务公开形式。采用表格、图像等多种形式对政策进行多频次多角度的解读，方便公众从不同角度理解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是推动公众参与互动。利用政府开放日等形式，以实地参观、座谈交流等方式，围绕水务工作重点和社会关切，引导企业和公众获取政府信息、体验政府服务，持续深化政民互动机制。

三是严格对标《条例》要求，狠抓工作落实，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升政府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五）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区城乡水务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龙庭路 43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822399，电子邮箱：szqswjadmin@zz.shandong.cn）。

市中区城乡水务局
2026 年 1 月 20 日